

輔具回收計畫

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承辦

- 一、 目的:輔具回收後執行清潔、消毒、整理、檢測，提供輔具需求者租用、借用、媒合，促進輔具使用者將其輔具資源流通、物盡其用。
- 二、 適用範圍：苗栗縣北區輔具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苗北輔具中心)、苗栗縣南區輔具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苗南輔具中心)。
- 三、 相關文件：
 1. 輔具回收流程-附件一。
 2. 回收收據-附件二。
 3. 二手輔具回收報廢紀錄表-附件三-十二。
 4. 縣內資源電話-附件十三。
 5. 『輔具回收服務』滿意度調查表滿意度-附件十四。
- 四、 服務程序:
 1. 民眾親送中心或接獲民眾、機構、團體捐贈電話後，登記捐贈者基本資料及回收項目。
 2. 若不符合回收項目，提供民眾相關資訊。
 3. 安排指定時間，由苗北輔具中心、苗南輔具中心派遣車輛到點(府)回收輔具。
 4. 二手輔具捐贈後，苗北輔具中心、苗南輔具中心開立會愛心輔具回收捐贈資料，並留存供日後查詢。
- 五、 回收項目:

輔具回收項目包含輪椅、病床、氣墊床、拐杖類…等生活類輔具、化痰機、抽痰機..等醫療類輔具及與輔具相關之品項或用具。

六、 不回收項目：

氧氣鋼瓶、氧氣製造機及大、小型家電類資訊物品、大型家具類與個人私物等項目。

七、 回收後作業：

1. 每一筆輔具皆按年度按碼執行二手輔具編號列冊管理。
2. 依照輔具回收程序進行輔具消毒、清潔、檢測及維修作業後列為入租借庫存、媒合(轉贈)或展示之輔具財產。
3. 經檢測後輔具若無法使用，將拆解相關零件使用。
4. 醫療輔具後續依照『二手輔具媒合計畫』處理轉贈給需求者。

八、 本計畫未儘事項得經協調會議決議修正之。

九、 權責：苗栗縣輔具資源中心。